

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在行动

凝聚发展强大合力 实干担当勇毅前行

——访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党委书记李鹏

本报记者 梁鸿雁

“2023年以来，马兰屯镇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坚持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以镇域‘十百千’递进提升行动为抓手，推动干部思想解放、能力提升、作风转变，全面凝聚起发展的强大合力，为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4月8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党委书记李鹏说。

一是聚焦学思践悟，推动干部解放思想。先后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3次，举办“强镇有我、中层亮声”活动12期、“干部上讲台”25期、研讨交流150余次。深入开展“今冬明春”轮训活动，培训党员干部1000余人。开展对标对表活动，组织示范村赴常州、连云港等地学习村级发展、特色产业培育等先进经验，引导干部开拓视野、解放思想。制定《马兰屯镇干部队伍建设“1+”行动实施方案》，建立科级干部帮包制、中层干部明责制、村居部分类制，为100余名党员干部明责定责。加强实践探索，打造“1215”社区治理新模式，围绕提升群众满意度，瞄准“熟化社区服务对象，丰富社区服务内涵”，建强用好“社区工作者、城管、义警、物业、志愿者”5支队伍，开展惠民活动150余次，建成4个智慧社区，服务群众5万余人。

二是聚焦干事创业，推动干部提升能力。围绕全镇中心工作，把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作为检验干部能力的“练兵场”，搭建年轻干部成长平台，选派50名35岁以下机关干部“下村墩苗”，选培15名40岁以下村级后备干部“上挂练兵”，全面提升干部履职能力。2023年引进过亿元项目12个，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13个，过5000万元项目完成投资7.85亿元，新增“四上”企业35家、“专精特新”企业9家，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超50亿元，成功创建全省小城镇创新提升试点镇，上榜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探索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方式，打造以镇共富公司、龙头企业、优势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共富联合体”，试点推行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跨村开展土地流转，规划实施现代特色农业研学精品路线，综合带动村集体增收160余万元。

三是聚焦民生服务，推动干部转变作风。践行“一线工作法”，夯实干部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提升干部执行能力、发展动力。2023年征收土地800余亩，保障了省、市、区重点项目用地。3个老旧小区“办证难”“用电贵”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修建户户通道路12.1万平方米，

常态化落实科级干部“1对1”帮包企业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用地、用工、办证等难题40余个。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启动13个农村人居环境污水治理工程，严格落实林长制、河长制，完成人工造林200亩，实施分洪道河道走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大沙河、幸福沟美丽幸福河湖示范河道工程，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转变。

李鹏表示，下一步，马兰屯镇将持续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全市“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动员部署大会精神，全面巩固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成效，集中精力推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取得新成效、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全市首家石榴产业工会联合会成立

本报峄城讯 4月9日，全市首家石榴产业工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峄城区工人文化宫召开，来自石榴产业的80多名会员代表参加会议。

据介绍，石榴产业工会联合会的成立是峄城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要求的生动实践，是峄城区总工会把握强工兴产、工业倍增的发展机遇，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工业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石榴产业工会联合会将积极开展适合石榴产业特点的相关活动，提高职工参与率，为提升职工技能素质、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石榴产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记者 任翔 通讯员 邵明臣）

市中区军休所开展“红色传承 情系乡村”主题党日活动的

本报市中讯 4月9日，市中区军休所党支部开展“红色传承 情系乡村”主题党日活动，走进党建引领下的新农村，深切感受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巨大变化。

第一站，大家来到红色文化资源丰富的税郭镇牛角村。当踏入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学习基地——牛角村文化驿站时，浓厚的红色文化扑面而来。村支部书记带领大家参观了馆内的历史文物，为大家讲述了枣庄第一个党支部、地方抗日救国运动、铁道游击队等红色故事。军休干部们时而驻足凝视，时而低声交流，从革命先辈的英勇事迹中，领悟红色精神的伟大力量。

在孟庄镇孟庄村乡村记忆馆这个充满回忆的展馆，军休干部们仿佛穿越时光，回到了小时候。一件件古老农具、传统生活用品、具有地方特色的手工艺品等老物件，都诉说着乡村的发展，军休干部们在这里了解着孟庄村的历史变迁，感受着乡村文化的魅力，这里的一切都勾起了他们浓浓的乡愁。

此次活动不仅让军休干部重温了那段红色历史，增强了党性修养和责任感，同时拉近了军休干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之间的联系。军休所党支部通过举办富有特色的活动，引导广大军休干部党员发挥余热，弘扬革命传统，为推动乡村振兴贡献力量。（记者 杨晓斐 通讯员 程维肖）

邹坞镇抢抓机遇助力乡村振兴

薛城讯 今年以来，邹坞镇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抢抓机遇，努力绘就邹坞群众幸福生活的好图景。

抢抓政策支持的机遇。该镇瞄准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的支持政策，争取了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卫星镇试点和“多彩陶源”衔接推进区，配套资金用于乡村发展。同时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文化特色，依山环河实施了山体保护、蟠龙河整治，着力提升了马庄、西尚庄、墓山、东邹坞等9个村的村容村貌，把长岭山打造成了“花果山”，把蟠龙河打造成了“景观河”，把乡村建成了舒适宜居的美好家园。

抢抓基础设施投资的机遇。这个镇抢抓翼云机场建设机遇，争取中央资金投资建设了20公里的全民健身步道；抢抓S103张岭高速出口建设机遇，实施了张岭村村庄规划编制，带活北部片区乡村建设；抢抓齐陶路建设机遇，该道路连接市中区和陶庄镇，横穿邹坞腹部，将成为镇域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大动脉”。

抢抓调区扩区的机遇。为满足当前辖区内高端化工产业的高速发展需求，邹坞镇将抓住调区扩区契机，在完成打席、小李庄、洪村搬迁的基础上，梯次进行临近村庄搬迁，在镇驻地做好安置，建设新农村。同时，调整北部山区土地发展核桃、蜜桃、大樱桃等经济作物5000亩，带动采摘农业、休闲农业、加工农业、电商农业不断发展。（陈辉 张倩）

龙山路街道五“辛”工作法建设“清廉村居”

市中讯 今年以来，龙山路街道坚持把“清廉村居”建设作为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街道纪检监察工委紧紧围绕规范基层“小微权力”运行这一工作重点，在辛庄社区创新探索了辛“廉”心——五“辛”工作法，即清廉初“辛”、清廉同“辛”、清廉知“辛”、清廉暖“辛”、清廉润“辛”，着力打造集廉洁文化宣传、家风家训教育、廉情信息收集等功能于一体的“清廉村居”示范点，为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成效不断注入新动力。

清廉初“辛”。通过“主题党日”法治学习、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社区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廉政和纪法教育，强化廉政履责意识。

清廉同“辛”。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廉情监督员、网格员”三方力量，收集社情民意，搭建与群众沟通的桥梁，多措“廉”功，共建清廉社区。

清廉知“辛”。在规范权力运行上下功夫，凡是社区重大事务和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严格按照“五议一备两公开”制度执行。借助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清廉暖“辛”。以廉情监督服务站为载体，更好地将廉情收集、居民议事、为民服务融为一体，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清廉润“辛”。结合党员群众实际需求，定期开展清廉文艺展演、书法作品展览、读书会、演讲比赛等一系列廉洁文化活动，全面营造崇清尚廉的社区文明风尚。（李娜）

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精神

日前，共青团台儿庄区委、台儿庄区义工协会和洞头集镇薛庄小学联合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精神”主题活动，他们到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和台儿庄大战纪念馆追忆革命历史，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图为在台儿庄大战纪念馆，学生们聆听抗战故事。（记者 王龙飞 通讯员 张严新 摄）



提升民生福祉 创建满意枣庄

北辛派出所：

让户籍窗口成为警民“连心桥”

本报滕州讯 近年来，滕州市公安局北辛派出所不断优化窗口便民措施，不断完善服务模式，以实际行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多拍优选”赢满意。“满意拍”源发北辛派出所“拍满意”的工作理念。一直以来，北辛派出所户籍室传承让群众满意的工作理念，采用身份证人像采集“多拍优选”的方式，满足群众高质量需求。“多拍优选”是指办理身份证业务，采集个人照片可以采取多拍优选的方式，一直拍到满意为止，受到群众的广泛认可。户籍民警同时为老人、残障人士开通绿色通道，切实做到“服务不缺位”，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流动户籍”零距离。北辛派出所创新警务机制，推出的“便民流动警务车”，打造“流动户籍室”新型警务模式，户籍民警改变以往在所里等候服务的工作模式，变静

态管理为动态服务，主动上门服务。将车上配备民意登记簿、安全防范册、法治宣传单、警民联系卡等，定期走进社区、村庄为群众提供服务，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户身份证申办、法律咨询、政策宣传等便民服务。

“送证上门”暖人心。长期以来，北辛派出所积极开展“送证上门”服务活动。针对身份证、户口簿滞留在派出所迟迟没有领

取的情况，户籍民警综合梳理情况，发现主要集中在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工作繁忙没有时间的上班族。为了帮群众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户籍民警针对不能及时领取证件的人群开展“送证上门”服务，这已成为北辛派出所户籍室常态化的工作模式。近期，户籍民警针对辖区实际情况，将新办理的86个居住证分别送到每个人手中。（记者 杨晓斐 通讯员 杜斌）

务区和收费站共设置快处快赔点3处，严防次生事故和小事故引发大拥堵。

针对近三年清明节全市道路交通出行状况，市交警部门发布“两公布一提示”及天气、出行安全预警提示，结合“五大曝光”，制作交通安全警示短视频2部，引导驾乘人员守法文明出行。录制方言形式安全提示音频12条，利用全市3700余处“大喇叭”早、晚两次播报，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启动高速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LED显示屏等开展诱导提示，在8处高速公路服务区张贴海报102张，引导群众安全、文明、有序出行。（郁继刚 刘峰）

我市交警部门圆满完成清明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 4月4日至6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严格落实市公安局和省公安厅交管局部署要求，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措施，确保节日期间道路安全、畅通、有序。全市累计投入警力2460余人次，检查重点车辆1.2万余辆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

节日期间，市交警支队通过全市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加强视频分析研判，对全市重点路段、高速公路进行视频巡查，密切关注道路情况变化，做到早发现、快处置、广诱导。同时，各区(市)结合实际情况和以往

工作经验，认真开展风险分析研判，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坚决防止发生长时间大面积的交通拥堵。

市交警部门会同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排查辖区景区、墓区、山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增设临时安全指示、警示牌42处，并督促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结合全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深入辖区20余家客运企业、货运场站开展大检查，严格排查安检不合格、安全技术状况差、驾驶人资质不符、交通违法行为未清除等安全隐患，下发隐患通知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禁“问题人”“带病车”上路行

驶，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针对辖区中短途自驾车出行流量大幅增加的实际，他们及时调整警力部署，设立临时执勤点48处，最大限度将警力摆在路面，采取定点疏导、视频巡查、远端封控等多种方式，强化对景区、墓区周边重点道路的管控疏导。紧盯城区、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道路“四大战场”，严查“7类重点车辆”和“8类重点违法”，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00余起，其中酒驾101起、超载186起、超员42起、高速公路违法停车17起，始终保持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同时，严格落实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在高速公路服

务区和收费站共设置快处快赔点3处，严防次生事故和小事故引发大拥堵。

针对近三年清明节全市道路交通出行状况，市交警部门发布“两公布一提示”及天气、出行安全预警提示，结合“五大曝光”，制作交通安全警示短视频2部，引导驾乘人员守法文明出行。录制方言形式安全提示音频12条，利用全市3700余处“大喇叭”早、晚两次播报，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启动高速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LED显示屏等开展诱导提示，在8处高速公路服务区张贴海报102张，引导群众安全、文明、有序出行。（郁继刚 刘峰）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问答（九）

（接上期）

问题4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处理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

答：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和国家规定的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服务协议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问题4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处理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

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问题43：《条例》对于社会保险信用管理有何规定？

答：《条例》规定，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明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等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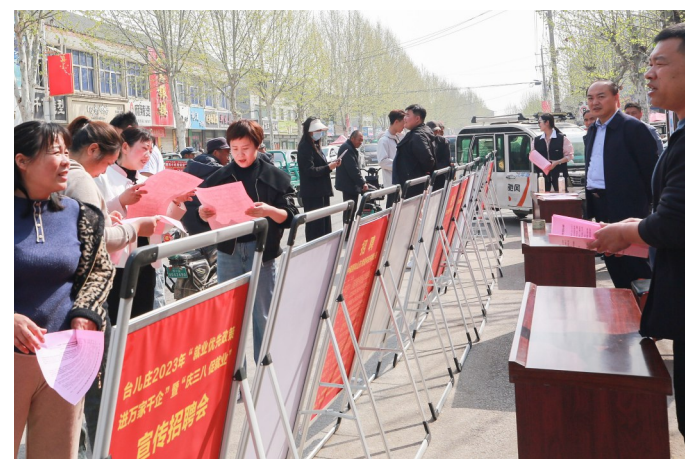
问题44：个人多享受了的社会保险待遇需要退回吗？

答：需要。《条例》规定，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对于个人多享受

社会保险待遇的，原则上应一次性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问题45：个人是否有配合接受社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的义务？

答：有。《条例》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未完待续）



4月8日，台儿庄区“榴枣归乡”暨2024年“春风行动”就业创业招聘活动洞头集镇专场举行，前来参加招聘会的企业达61家，提供就业岗位近600个，此次活动对促进更多各类人才来台留台就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记者 岳娜 通讯员 张涛 摄）

贯彻实施节约用水条例 依法促进全社会节水